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 197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357(XXIX)号决议)为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而设立的。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委员会章程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履行其职责。

2. 委员会章程第 2 至第 4 条规定如下：

“第 2 条

“委员会由大会任命成员十五人组成，其中两人应为专任成员，指定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第 3 条

“1. 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公认的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以私人身分担任。

“2. 遴选委员会成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成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 A/65/50。



“第 4 条

“1.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¹ 编订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成员的候选人名单，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

“2.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以替换任期已满、或已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成员。”

3. 章程第 5 条中有一部分规定：“委员会成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可连任”。

4.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金斯敦·帕皮·罗兹(塞拉利昂)* (主席)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 (副主席)

奥蒂·博滕(加纳)*

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阿尔及利亚)**

沙姆谢尔·乔杜里(孟加拉国)**

远藤实(日本)***

吉列尔莫·恩里克·冈萨雷斯(阿根廷)*

弗拉迪米尔·莫罗佐夫(俄罗斯联邦)**

柳克里霞·迈尔斯(美利坚合众国)***

希尔维托·帕拉尼奥斯·韦洛索(巴西)***

阿妮塔·斯拉扎克(加拿大)*

吉安·路易吉·瓦伦扎(意大利)***

王晓初(中国)**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波兰)*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1 号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名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哈桑·扎希德(摩洛哥)**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5. 鉴于罗兹先生、博滕先生、冈萨雷斯先生、斯拉扎克女士和维兹内尔先生的任期将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须任命五人，以补所遗空缺。获任命的人任期四年，从2011年1月1日开始。

6. 鉴于现任主席的任期将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的职位将从2011年1月1日起空缺。根据委员会章程第2条的规定，大会必须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指定一位主席。

7.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推荐任命人士的姓名。建议第六十五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